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

2020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同时也为认真做好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奖学金的评选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激励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为导向，特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 申请对象及范围要求

(1) 注册在籍的灾难医学研究院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评审范围界定依据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制内研究生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延期不能参评。

(3)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 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过程中，如被查证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受奖前直接取消获奖资格，受奖后将收回奖金和证书，并取消今后在校期间评奖资格。

(二)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天津大学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时有积欠学分者或缓考两门及以上者，原则上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6) 无故不交纳学费者。

二、奖励标准与分配方案

(一) 当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博士生总额度 (S_D) = 一等奖学金人数 (N_{1D}) * 一等奖学金额度 (S_{1D}) + 二等奖学金人数 (N_{2D}) * 二等奖学金额度 (S_{2D})

在保证 $S_{1D} \geq 1$ 万元的情况下， $S_{2D} = S_{1D} * 70\%$ ；否则 $S_{2D} = (S_D - N_{1D} * 1 \text{ 万元}) \div N_{2D}$

(二) 当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通过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硕士生总额度 (S_M) = 一等奖学金人数 (N_{1M}) * 一等奖学金额度 (S_{1M}) + 二等奖学金人数 (N_{2M}) * 二等奖学金额度 (S_{2M})

$N_{2M} = \text{当年硕士生总人数} (N_M) * 90\% - N_{1M}$

$S_{2M} = S_{1M} * 50\%$

备注：

1. 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比例依据每年学院实际招生情况和学校下拨经费情况动态调整。

2.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世科

委员：樊毫军、范斌、赵艳梅、吕琪、龚燕华、武镇龙、张永忠、屈波、曹春霞、陈家乐、王海旺、丁子玲、李文莉

四、评审程序

1. 参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二）和《天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表》（见附件三），经导师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2.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评价意见。

3. 学院将院级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院级公示，同时接受处理申诉。公示期间内发现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

4.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学院汇总表》和《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报告单》，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加盖学院公章，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学生申请材料在学院留存备查。

五、评分量化方式

见附件1与附件2。

六、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研究生（博士和硕士）2020年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2.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2019级研究生（博士和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3.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标准
4.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5.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 天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表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

研究生（博士和硕士）2020 年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博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总则：

1. 参评对象必须是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新入学博士研究生，且符合学院对于参评学业奖的基本情况。
2. 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主要参照入学申请考核评价情况。
3. 一等奖学金评定范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导师团录取生。如符合以上条件的博士生空缺或比例低于奖学金覆盖人数的 25%，则评定范围可以按照第 2 条之规定，按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普通招考录取生中适当扩大，能否评定一等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研究决定。
4. 二等奖学金评定范围：普通招考录取生。

细则：

1. 所有申请人填写《博士生申请人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检索证明、项目结题报告等）。
2. 学院学业奖评审委员会召开奖学金评定会，审核相关材料。
3. 若当年入学博士生总数小于 10 人，则符合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评定范围的同学自动获得奖学金。
4. 若当年入学博士生总数大于或等于 10 人，则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按照基本信息表给出二等奖学金评定范围申请人的排名顺序。具体排名规则：每名委员根据申请人所提供信息给出所有申请人的排名（从 1 开始，从优到劣，不重复排名）。学生代表全程参与监督，在所有委员结束排名后，将每名申请人的所有排名去掉最高和最低排名后相加得到每人的总排名值，并按总排名值给出所有申请人的最终排名顺序。如果出现总排名值相同的情况，由全体委员对总排名值相同的申请人进行重新排名。在保证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获得者不超过该年级总人数 90%的基础上，确定获得二等奖同学的名单。

2020 年名额分配情况：

根据学校发布的《2020年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灾研院2020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总额为3.52万元。根据以上分配细则，设一等奖1名，学业奖学金为1.1万元/生/年；设二等奖3名，学业奖学金为0.77万元/生/年。总计3.41万元，结余0.11万元。

二、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硕士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总则：

1. 参评对象必须是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新入学硕士研究生。
2. 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的学术表现进行评价。
3. 一等奖学金评定范围：推免录取生、一流大学或一流专业毕业生。如符合以上条件的硕士生空缺或比例低于奖学金覆盖人数的25%，则评定范围可以按照第2条之规定，按入学加权总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普通招考录取生中适当扩大，能否评定一等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研究决定。
4. 二等奖学金评定范围：普通招考录取生。

细则：

1. 所有申请奖学金的硕士生填写《硕士生申请人基本信息表》（见附件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检索证明等）。
2. 学院学业奖评审委员会召开奖学金评定会，审核相关材料。
3. 推免录取生原则上均可获一等奖学金。
4. 评审委员会委员按照基本信息表给出二等奖学金评定范围申请人的排名顺序。具体排名规则参考学院博士学业奖学金评审规则细则第4条。第一志愿录取生优先获得二等奖学金。

2020年名额分配情况：

根据学校发布的《2020年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灾研院2020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总额为5.04万元。根据以上分配细则，设一等奖3名，学业奖学金为0.66万元/生/年；设二等奖9名，学业奖学金为0.33万元/生/年。共计4.95万元，结余0.09万元。

附件 2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

2019 级研究生（博士和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2019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总则：

1. 参评对象必须是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且符合学院对于参评学业奖的基本情况。

2. 参评学生排名采用“考试成绩+学术表现+综合能力”进行评定。

细则：

1. 所有申请人填写《博士生申请人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检索证明、项目结题报告等）。

2. 学院学业奖评审委员会召开奖学金评定会，审核相关材料。

3. 一等奖学金测算人数 $(N_{1D}) = \text{参评学生基数 } (N_D) * 0.25$ ，人数向上取整。
二等奖学金测算人数 $(N_{2D}) = \text{参评学生基数 } (N_D) - \text{一等奖学金测算人数 } (N_{1D})$ ，人数向下取整。若 $N_{1D} + N_{2D} > \text{符合参评学业奖基本情况总人数}$ ，则二等奖学金实际人数 $(N_{1S}) = \text{符合参评学业奖基本情况总人数} - \text{一等奖学金测算人数 } (N_{1D})$ 。

4. 考试成绩：第一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0.7。

学术水平：参照《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标准》执行。

综合能力：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测管理办法进行评分，评分*0.1。
附加分（最高 5 分），包括学部学生干部任职履职情况，参与实验室、党团班、社团组织等校内外工作及活动。

2019 级名额分配情况：

根据学校发布的《2020 年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灾研院 2019 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拨款金额为 1.76 万，加上年结余 0.06 万，合计 1.82 万。根据以上分配细则，设一等奖 1 名，学业奖学金为 1 万元/生/年；设二等奖 1 名，学业奖学金为 0.7 万元/生/年。总计 1.7 万元，结余 0.12 万元。

二、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总则：

1. 参评对象必须是全日制非定向（非在职）硕士研究生，且符合学院对于参评学业奖的基本情况。

2. 参评学生排名采用“考试成绩+学术水平+综合能力”进行评定。

细则：

1. 所有申请人填写《硕士生申请人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4），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检索证明、项目结题报告等）。

2. 学院学业奖评审委员会召开奖学金评定会，审核相关材料。

3. 一等奖学金测算人数 $(N_{1D}) = \text{参评学生基数}(N_D) * 0.25$ ，人数向上取整。
二等奖学金测算人数 $(N_{2D}) = \text{参评学生基数}(N_D) * 0.9 - \text{一等奖学金测算人数}(N_{1D})$ ，人数向下取整。若 $N_{1D} + N_{2D} > \text{符合参评学业奖基本情况总人数}$ ，则二等奖学金实际人数 $(N_{1s}) = \text{符合参评学业奖基本情况总人数} - \text{一等奖学金测算人数}(N_{1D})$ 。

4. 考试成绩：第一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0.7。

学术水平：参照《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标准》执行。

综合能力：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测管理办法进行评分，评分*0.1，附加分（最高 5 分），包括学部学生干部任职履职情况，参与实验室、党团班、社团组织等校内外工作及活动。

2019 级名额分配情况：

根据学校发布的《2020 年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灾研院 2019 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拨款金额为 5.481 万，加上年结余 0.08 万，合计 5.561 万。根据以上分配细则，设一等奖 3 名，学业奖学金为 0.78 万元/生/年；设二等奖 8 名，学业奖学金为 0.39 万元/生/年。总计 5.46 万元，结余 0.101 万元。

附件 3

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标准

一、成果认定

1. 所有参与评定学业奖学金的成果必须以天津大学灾研院或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国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可以为外方，但必须有第二署名单位且为天津大学。

2. 各年度成果只限评定当年度使用，评定年度以申报截止日期计算。

二、发表学术论文规定

1. 学术期刊的分类按《天津大学学位评定第十八分委员会（医学部）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每篇论文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2. 发表论文以发表（含 on line）为准，且为在读学位期间投稿。

3. 学术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课题相关；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含导师或指定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或天津大学附属医院（需以天津大学 XX 医院署名）。

4. 共同一作的论文仅能供其中一位第一作者计算一次得分，或供多位第一作者平均计算得分（共同一作为导师且只有导师的，可按总分计算）。一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另一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或两位学生均为通讯作者的论文同理。已使用过的共同一作文章，本次评审不可重复使用。

5. 视同 EI 的特殊会议论文需被 EI 收录，需要有正式的检索号。

6.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分区大类计算，且按发表时期刊分区为准。

表 1 发表学术论文得分标准规定

刊物分类	一区论文	二区论文	三区论文	四区论文	EI 收录	核心期刊
刊物得分	15 分	10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三、申请专利及转让规定

1. 申请科学技术发明专利应为研究生本人是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是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2. 申请专利情况以申请号为依据。

3. 转让专利必须是切实转让并获得经济效益的专利，需有天津大学官方转让合同。

表 2 申请专利及转让规定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专利转让	国际授权	国际申请	国内授权	国内申请	授权	授权
得分	10	7	4	4	0.5	0.5	0.5

四、参加竞赛与活动获奖规定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及学术活动需经过灾研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各级别及等分值如表 3。

表 3 学术型竞赛与活动获奖得分规定

竞赛级别与类型		获奖等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团体竞赛	国际级	5	3	2	4	2.5	1.5	3	2	1
	国家级	4	2.5	1.5	3	2	1	1.5	1	0.5
	省部级	3	2	1	1.5	1	0.5	1	0.7	0.3
	市级	1.5	1	0.5	1	0.7	0.3	0.5	0.3	0.2
个人竞赛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6			4		
	省部级	6			4			2		
	市级	4			2			1		

五、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且提交证明材料，认定通过的得分为 2。

证明材料：

(1) 《天津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天津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录用情况、本人报告下载的会议安排申请者宣读论文的时间安排表、会议网址）；电子邮件需由导师签字确认，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注：本标准最终解释权归灾研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附件 4

附表 1. 博士生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姓名	录取成绩 ^a	本科毕业院校	硕士毕业院校	校级及以上奖励 ^b	基本科研情况 ^b

a: 非统招生填“直博”、“硕博连读”或“导师团”

b: 填写完整信息,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检索证明、项目结题报告等)供审核

附表 2. 硕士生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姓名	本科毕业院校 ^a	初试总分 ^b	复试总分	本科绩点 ^c	专业排名 ^d	校级及以上奖励 ^e	基本科研情况 ^e

a: 本科毕业学校如为 985 或 211 院校, 请注明, 如: 天津大学(985), 河北工业大学(211)

b: 推免生填“推免”

c: 需提供成绩单供审核

d: “专业排名”填本人排名/专业总人数, 需提供成绩单供审核

e: 填写完整信息,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发表论文首页、检索证明、项目结题报告等)供审核

附件 5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学院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天津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表

基本情况	姓名		学 号				
	专业成绩		外语水平				
学术表现	学术论文	文章名称		完成排序	文章级别	影响因子	发表时间
	专著	书目名称		完成排序	类 型	出 版 社	出版时间
	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完成排序	项目类型	完成状态	项目周期
	专利	专利名称		完成顺序	专利类型	是否授权	授权时间
	竞赛获奖	作品名称	完成顺序	竞赛名称	主办方	奖励等级	获奖时间
学术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级别	主办方	提交作品情况		会议时间	
思想道德	社会工作	社团组织名称		级 别		本人职务	任职时间
	志愿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本人职责	参与时间
社会实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本人职责	参与时间	
曾获荣誉及奖励	奖励名称及等级		奖励性质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内容完全真实有效。 本人签名： 日期：						